

姊妹之家团体生活公约

我们愿意住在一起，彼此扶持，过甜美的团体生活：

1. 每周应有晨兴（周二，周五 7:45）及晚祷（周四、主日 10 点）。
2. 主日应参加。若不能应提前告知。
3. 每周轮流打扫卫生，保持室内个人及公共区域整洁。
4. 音乐或其他声音不宜过大，以不妨碍他人为原则。
5. 不可在家及属于房子范围内抽烟与喝酒。
6. 若有朋友来访应提前告知。访客最晚应于晚上九点半前离开
7. 除聚会时间之外，若有男性朋友来访应提前通知家长，并取得家长的同意。男生不可进入女生的房间。可以使用客厅。
8. 晚上应在十一点以前回家，若不能请告知室友。不能在男性朋友家过夜。

成员签名：

日期：